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經授水字第10220204770號

主 旨：公告鏡面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 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鏡面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144.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臺南市南化區，面積19.7公頃，詳如附圖。
- 二、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19.7公頃，詳如附圖。
- 三、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
- 四、附記：依水利法第54-1條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不在此限。

- (五)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部 長 張家祝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mailto: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